# 「内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 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研討會

議題二:新機制的法律議題探討

第一部份:新機制下兩地法律概念巡禮

日期: 2024年1月29日

講者: 許偉強資深大律師 (Richard Khaw SC)

(天博大律師事務所;香港大律師公會內地事務委員會聯席主席)

# 引言

- □兩地的民商案互認及執行機制,涉及兩地法律制度的考慮。
- □探討香港在新《内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之下,某些特定可以將已登記判決作 廢的情況,如何體現出兩地法律制度的考慮。

# 《内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22條

- □(1) 凡有人根據第 20 條提出申請,尋求將某已登記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的登記作廢,如申請人已提出證明,令原訟法庭信納有以下情況,則原訟法庭須應上述申請,將該項登記作廢 ——
  - (a) 第 1 或 2 分部的任何條文不獲遵守;
  - (b) 就該已登記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而言,司法管轄權的規定不獲符合;
  - (c) 該已登記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被告人,沒有按照內地法律在內地判案法院中被傳召出庭,或該被告人有被如此傳召出庭,但並未獲得合理機會,作出陳詞或就該法律程序答辩;

• • •

(j) 強制執行該已登記判決,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或

## 《内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22條

- (c) 該已登記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被告人,沒有按照內地法律在內地判案法院中被傳召出庭, 或該被告人有被如此傳召出庭,但並未獲得合理機會,作出陳詞或就該法律程序答辯;
- 首先需要考慮被告人有否「按照內地法律在內地判案法院中被傳召出庭」。
- 若該被告人有被如此傳召出庭,但「並未獲得合理機會,作出陳詞或就該法律程序答辯」, 這特定情況與香港法例下可以撤銷仲裁裁決的情況相近。
- (i) 強制執行該已登記判決,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
- 。這特定情況亦與香港法例下可以撤銷仲裁裁決的情況相近。

# 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第95條

95. 拒絕強制執行內地裁決

• • •

(2) 如某人屬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對象,而該人證明有以下情況,則該裁決的強制執行可遭拒絕 —

• • •

- (c) 該人 ——
  - (i) 並沒有獲得關於委任仲裁員或關於仲裁程序的恰當通知; 或
  - (ii) 因其他理由而未能鋪陳其論據;

• • •

- (3) 如有以下情况,内地裁決的強制執行亦可遭拒絕 ——
  - (a) 根據香港法律, 該裁決所關乎的事宜是不能藉仲裁解決的; 或
  - (b) 強制執行該裁決,會違反公共政策。

香港案例: Gao Haiyan & Anor v Keeneye Holdings Ltd & Anor [2012] 1 HKC 335

案情:

- □涉案協議的仲裁條款規定仲裁須在西安仲裁委員會進行。
- □雙方就協議產生爭議,在西安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 □在仲裁期間,在西安一間酒店的晚餐會上,進行了一次私下調解,但雙方並不在場,出席的是一位被視爲與建毅「友好」的人士、由原告提名的仲裁員及西安仲裁委員會秘書長。在調解中,有人提出和解,並建議建毅賠償人民幣二億五千萬給予對方,但和解建議不獲建毅接納。
- □仲裁繼續進行,而在仲裁過程中,建毅沒有就晚餐事件提出反對。
- □仲裁庭裁定高海燕勝訴。建毅以秘書長操控仲裁結果爲理由,向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將仲裁裁 決作廢。

香港案例: Gao Haiyan & Anor v Keeneye Holdings Ltd & Anor [2012] 1 HKC 335

## 一審判決:

□仲裁期間所進行的調解,令人對仲裁過程有不公平或偏私的憂慮,因此仲裁裁決不應予以執行。

## 上訴裁定:

- □案中的調解方式或會令人感到不妥當,因爲在香港,調解通常不是這樣進行的;但上訴法院認爲,會否產生偏私的疑懼,也要視乎在進行調解的地方,一般人理解調解是怎樣進行的。
- □仲裁一方如欲以對方不遵守仲裁規則爲理據,則應盡快提出,不應當作沒有問題般繼續進行仲裁,把此事留待日後才利用。建毅在晚餐事件後繼續進行仲裁,並沒有就仲裁庭或秘書長作出的不正當行爲或偏私提出反對,令仲裁庭無從處理建毅的反對申請。此外,建毅向西安法庭申請撤銷仲裁裁決被駁回。
- □香港法院僅在有關事情違反香港基本道德及公正概念的情況下,才可以違反公共政策爲理由拒絕執行內地仲裁裁決。例如,這是在西安常見的調解方式,但那不等於因爲這種調解方式在香港可能造成表面的偏私,而不能在香港執行該仲裁裁決。另外,由於西安法院已駁回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在這情況下,香港法庭(作爲裁決執行法庭)不應輕易拒絕執行該仲裁裁決。

香港案例: Gao Haiyan & Anor v Keeneye Holdings Ltd & Anor [2012] 1 HKC 335

## 啟發與借鑒:

- □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文化差異,可能導致法律程序在不同地方以不同方式進行。
- □但是,由於裁決可能需要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因此仍然需要考慮採用合理的程序。
- □有關程序至少應當符合原本法律程序當地的要求,而當地法院所作的裁決,執行裁決的法院 (例如香港法院) 會給予應有的重視。

香港案例: Hebei Import & Export Corp v Polytek Engineering Co Ltd (1999) 2 HKCFAR 111

#### 案情:

- □B 是一家香港公司,售賣了一些有缺陷的設備予 A, 一家内地公司。
- □A 把案件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要求裁定 B 已違反合約; 而 B 則提出該批設備是可修改的。
- □仲裁庭派出專家到最終用家的廠房進行檢查,以確定該批設備是否可修改的。依據當地仲裁規則,仲裁處不需在雙方面前收集證據;雙方並沒有被邀請出席有關的檢查。
- □首席仲裁員在檢查時在場作監管的角色,並取得了最終用家的技術人員的信息(下稱「該信息」)。專家的意見是該批設備是不能修改的。因此,仲裁庭邀請雙方作出陳詞回應專家的報告。
- □B 後來發現有該信息,但沒有質疑首席仲裁員在 B 不在場下取得該信息是否不正確。
- □仲裁庭裁定該批設備是不能修改的,並批准 A 的申索。B 向當地北京法院申請將該裁決撤銷但被拒絕。A 其後獲香港法院批准許可執行該裁決。B 申請撤銷該命令並引用當時的《仲裁條例》(第341章) 第44(2)條中的原因,即 B 不能銷陳其理據,並主張在專家報告發出後,B 沒有獲得可以爭議報告的聆訊。B 其後亦指裁決違反「公共政策」。

香港案例: Hebei Import & Export Corp v Polytek Engineering Co Ltd (1999) 2 HKCFAR 111

## 終審法院裁定:

- □法庭對於「公共政策」採納一個狹窄的詮釋。作為一種司法尊重 (comity), 法院應承認仲裁地的仲裁庭裁決的有效性, 並使其生效, 除非這樣做會違反基本的道德和正義概念 (fundamental conceptions of morality and justice)。
- □在以「公共政策」為由拒絕執行裁決之前,必須有令人信服的理由 (compelling reasons),足以證明拒絕執行裁決是正當的。
- □該案的案情沒有涉及違背基本的道德和正義概念。相關的是,雙方同意遵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事實上,當地涉及該信息的程序與香港通常適用的程序不同,這是一個需要考慮的情況。然而,B 當時並沒有申請在其代表在場的情況下重新檢查,也沒有申請罷免首席仲裁員,它只是繼續進行仲裁,就好像什麼事都沒發生一樣。
- □至於 B 主張無法鋪陳其理據,亦缺乏實質內容。B 獲得了專家報告的副本及有機會作出跟進,但沒有表示希望對報告的任何部分提出質疑,或傳召其他專家作為證人。

香港案例: Foshan Nanhai Branch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v Foshan Ruifeng Petroleum and Chemical Fuel Co Ltd [2019] 2 HKLRD 478

- □答辯人以執行內地法院判決違反「公共政策」為由,辯稱申請人作為銀行在內地的分行,根據 香港的一個案例,無權提起訴訟。
- □香港原訟法庭認為,答辯人援引的案例沒有訂下任何一般性的法律原則,以證明無論管轄銀行 或其分行的組成或成立的法律如何,根據香港法律,該分行不是法人,並且永遠不能在港起訴或 被起訴。
- □法庭亦認為,內地法律是考慮申請人在訴訟程序開始時是否具有起訴能力的相關法律,而涉案的雙方均沒有爭議該分行在內地法律下具有起訴能力,所以判決沒有因此違反「公共政策」。

## 《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18(3)條

18. 登記內地判決所包括的款項

- (3) 為免生疑問,有關判決或部分不得就以下任何款項而登記——
  - (a) 稅項或其他性質類近的收費;
  - (b) 罰款或其他罰金 (第 (2)(c) 款描述的罰款或收費除外);
  - (c) **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但在就以下糾紛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判給的損害賠償除外 ——
    - (i) 關乎侵犯指明知識產權的侵權糾紛,而該侵犯行為是在內地作出的;或
    - (ii) 關乎《内地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所指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民事糾紛,而該不正當競爭 行為是在內地作出的。

## 「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

- □香港案例: Allan v Ng & Co (a firm) [2012] 2 HKLRD 160
- □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賠償的目的不是補償,而是附加於旨在補償索賠人的損失之上的懲罰。
- □在香港:
  - □這是迫不得已的一種濟助,法庭只有當補償不足以懲罰被告的無恥行為時才會命令。
  - □懲罰性損害賠償的裁決,遵循適度和克制的原則。
  - □ 與一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遇到的特別大額的懲罰性損害賠償裁決不同,香港法庭一直沒有作出這類裁決的政策。

最新《内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生效前:

香港案例: Hung Fu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td v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2012] 3 HKLRD 679

- □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敗訴人「尚欠 ... 貸款本金港幣 ... 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利息、逾期利息按合同約定和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計算,從欠息之日起至還清之日止)應於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天內給付清結。逾期按民訴法規定加倍計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229條為:

「被執行人未按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的,應當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 □上訴法庭認為,內地法院根據上述條文命令敗訴人需要支付雙重利息,是一種處罰,因為它不是為了補償勝訴一方所遭受的損失,而是懲罰在判決生效後不遵守內地法院命令在10天內支付有關金額的行為,因此不會在港執行。
- □但是,在最新的《内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生效後**:見第 18(2)(c)及 3(b)條

# 《内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18(3) 條

- 18. 登記內地判決所包括的款項
- (1) 如某内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已根據第 13(1) 條被命令登記,則本條適用於該判決或部分。
- (2) 上述判決或部分亦須就以下款項而登記,猶如它們是根據該判決或部分規定而須支付一樣 ——
  - (a) 截至該項登記之時,在内地法律下,根據該判決或部分,到期須支付的利息;
  - (b) 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核證的費用;
  - (c) 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一方因沒有在該判決或部分規定的時限內遵從該判決或部分,而須向另一方 支付的罰款或收費;
  - 及 (d) 登記該判決或部分的合理費用,或該項登記所附帶的合理費用,包括取得該判決的文本 ( 經內地 判案 法院妥為蓋章者 ) 的費用。
- (3) 為免生疑問,有關判決或部分不得就以下任何款項而登記——
  - (a) 稅項或其他性質類近的收費;
  - (b) **罰款或其他罰金(第(2)(c)** 款描述的罰款或收費除外);
  - (c) 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但在就以下糾紛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判給的損害賠償除外 ——

# 的協力的